



SHUN HO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

茲通告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連同修訂或沒有修訂)下列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Houston Venture Limited(該「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Oceanic Leader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安排出售股份包括Himson Enterprises Limited(「Himson Enterprises」)及Longham Investment Limited(「Longham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由Himson Enterprises及Longham Investment欠賣方之出售債項合共28,687,000港元，作價900,000,000港元(該「出售」)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及動議本公司之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按彼等以其酌情考慮須要或適宜簽署、蓋印、執行、完成，發送及處理與該協議、該出售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關連之所有該等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地址：

香港

中環

雪廠街二十四至三十號

順豪商業大廈三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之持有人無異。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出席該會議而於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最前之一位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3) 附隨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